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王惠銘

相 對 人 許銘宏

許理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貨款事件（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2），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49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第7期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47萬1,923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相對人如以新臺幣147萬1,923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或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

02 (一)相對人許銘宏邀同相對人許理淙（下與相對人許銘宏合稱相
03 對人，單指其一則逕稱姓名）為連帶保證人，於：

04 1.民國113年9月5日與聲請人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
05 約書乙紙，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10萬元，額度動用
06 期間：113年9月6日止至118年9月6日止，出具借據後一次
07 撥付，其後相對人於113年9月6日出具借據借款110萬元，
08 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下稱甲契約）。

09 2.113年12月9日與聲請人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
10 乙紙，借款額度50萬元，額度動用期間：113年12月12日
11 止至118年12月12日止，出具借據後一次撥付，其後相對
12 人於113年12月12日出具借據借款50萬元，約定自實際撥
13 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下稱乙契約）。

14 (二)惟上開借款自114年1月起即未依約還款，目前尚欠聲請人本
15 金147萬1,92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能清償，迭經聲請人催
16 繳仍置之不理；依聯徵中心資料顯示相對人滯欠其他金融機
17 構借款數期，且相對人因欠款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
18 頭地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82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
19 命令）裁定在案，又許理淙為許銘宏之胞兄，理應對公司營
20 運、財務狀況完全知曉，亦經聲請人催告迄今仍未依約還
21 款，顯見相對人財務狀況不佳，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
22 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準此，聲請人為恐日後有不能
23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所有財產
24 於147萬1,923元之範圍內准予假扣押，並陳明願供擔保，以
25 補假扣押原因釋明之不足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2份、甲、乙
28 契約書及借據、客戶帳欠資料表等文件影本附卷可證（全字
29 卷第11至3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
30 2號卷宗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就其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
31 釋明。

01 (二)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屢經催討未獲清
02 償，且依聯徵中心資料顯示積欠多筆債務，業據提出許銘宏
03 最新聯徵中心資料1份、聲請人徵信報告、系爭支付命令等
04 文件影本附卷可證（全字卷第37至44頁）。是本院綜合相對
05 人之資產、信用狀況為判斷，觀諸相對人之債務非少，依一
06 般社會通念，應可認相對人之現存既有財產，容已瀕臨成為
07 無資力之狀態，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足見聲請人已就
08 請求原因及假扣押原因皆為釋明，且依聲請人所提上開證據
09 觀之，已足使本院產生薄弱之心證而信其主張大概為真，此
10 項釋明雖有不足，然聲請人提出聲請時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
11 釋明之不足，本院認得命聲請人供相當擔保後准為假扣押。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7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債權人收受本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張又勻